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,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的要求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独立	董事:			
赵	康:			
郭宪	明:			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

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刘治海: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

